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 2016-035
债券代码：122200 债券简称：12 晋兰花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沁裕”）已于 2016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5 年以来，因煤炭市场持续低迷，金融机构对煤炭行业信贷政策收紧，整合矿井融资困难，为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按期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兰花沁裕分期向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集团公司”）借款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和维持企业正常运营，截止 2016 年 5 月底，累计借款余额为 15478.30 万元，截至目前，已归还兰花集团本息 2378 万元，借款利率为 7.5%或 7.8%，预计 2016 年向兰花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 1100 万元。

兰花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5.11%的股权，法定代表人：李晋文，注册日期 1997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800 万元，主营原煤开采；型煤、型焦、化工产品、建筑材

料的生产和销售；餐饮服务；技术服务；矿山机电设备维修、配件加工、销售；冶炼、铸造；烟、酒、副食、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零售；医疗诊所。截至 2015 年末，兰花集团总资产 362.52 亿元，净资产 123.73 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资金占用费参照金融机构向整合煤矿贷款利率和兰花集团取得的银行借款利率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向兰花集团公司借款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议案》，同意兰花沁裕向兰花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

此项关联交易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借款利率参照整合煤矿向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